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人字第112010211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2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30名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林琬臻 | 2. 林婉欣 | 3. 呂佩珊 | 4. 林詠嘉 | 5. 蔡孟勳 |
| 6. 唐薇婷 | 6. 彭上容 | 8. 陳修齊 | 9. 王思惟 | 10. 夏江効 |
| 11. 李婉瑄 | 12. 羅婉瑜 | 13. 楊詔惠 | 14. 唐淑華 | 15. 許婉妮 |
| 16. 林玟均 | 17. 戴秀儀 | 18. 駱慈昀 | 19. 高彩寧 | 20. 謝沛倫 |
| 21. 林鈺莉 | 22. 鄧婷方 | 23. 陳曉珍 | 24. 張筠雅 | 25. 呂琇文 |
| 26. 林至豐 | 27. 陳鈺君 | 28. 華玟婷 | 29. 李雨凡 | 30. 鄭琬諭 |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按甄試成績、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通知僱用。

三、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。

四、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僱

用。

五、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李國增